



## 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1月1日起施行 这些“小事”或涉违法

□记者 程兰霞

2026年1月1日起,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(以下简称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)正式施行。此次修法不仅将无人机违规飞行、高空抛物、遛狗不拴绳、校园欺凌、网络辱骂等常见行为明确纳入监管,还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,强化未成年人保护。这部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,旨在筑牢社会安全底线,提醒公众从“小事”守法,共同维护文明有序的社会环境。

### 这些“小事”或涉违法

以往被视为“没人管”“管得松”的行为,今后将可能直接面临罚款或拘留。新修订的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将以下六类容易被忽视的常见行为列入处罚范围,市民需予以重视。

无人机“黑飞”。未经许可在机场、军事管理区、大型活动场所等区域飞行无人机,情节较轻的将处以罚款,情节严重的可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。空域监管日趋严格,“黑飞”行为将依法受到查处。

违规养犬。遛狗不拴绳、不戴嘴套、粪便不清理,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;饲养烈性犬未办证,犬只将被没收,主人面临罚款;犬只伤人,主人最高可被拘留十日并处罚款。

高空抛物。即使未造成伤害,高空抛物行为也可被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;抛掷危险物品,情节严重的,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

罚款。物业未履行安全管理责任,也将被责令整改并处罚。

校园欺凌。学生之间的殴打、辱骂、恐吓、勒索等行为,公安机关将直接介入,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、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,造成轻微伤的需承担赔偿责任。学校未及时制止、报告欺凌事件的,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追责。

“熊孩子”不再免责。新法打破对未成年人“一刀切”免拘的规定,明确对已满14周岁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一年内两次违法,或已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初次违反治安管理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,可依法执行拘留。同时配套矫治教育措施,体现“惩戒与教育相结合”。

网络暴力与造谣传谣。公然在网络上侮辱、诽谤他人,或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等谣言,轻则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,重则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。即便仅是转发谣言,若造成不良影响,同样须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治安管理处罚法 与刑法的适用关系

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(以下简称《刑法》)两个法律是怎样的适用关系呢?北京市盈科(盐城)律师事务所朱怀君律师分析道,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适用的各类违法行为,均属于不构成犯罪、应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,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3条对此作出了基本规定。凡属于构成

犯罪的行为,一律依照《刑法》规定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。在执法司法活动中,如果将构成犯罪,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作为治安违法行为,适用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来处理处罚,则属于错误适用法律,应当纠正;反之,亦属于错误适用法律,也应当纠正。

在两个法律适用关系上,有三类情况需要注意。第一类情况:有的行为属于刑事犯罪问题,如故意杀人等行为,不属于治安违法行为,应当依照《刑法》追究刑事责任,不存在适用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进行处理的问题。第二类情况:有的行为属于治安违法问题,不属于刑事犯罪问题,应当依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处罚,不存在适用《刑法》进行处理的问题。第三类情况:有些行为从行为特征的规定或者描述上看,在《刑法》和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中都有规定,如《刑法》第353条和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85条。对于这种情况,首先应当看是否构成犯罪,凡属于构成犯罪的,均应当依照《刑法》追究刑事责任;只有在尚不构成犯罪的情况下,才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。

#### 法律有温度 惩戒与教育并重

朱怀君律师指出,此次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修订,特别体现了两个充满人文关怀的亮点。一是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与引导更加科学。过去,14周岁至16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一般不执行拘留。新规则在此基

础上作出重要调整:如果该年龄段未成年人在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违法,或单次行为情节严重,如涉及多次校园欺凌、故意伤害他人等,将可能依法被拘留;对于16周岁至18周岁的未成年人,即使属于初次违法,若情节恶劣,也可能面临拘留。这并非简单加重处罚,而是为了明确“违法须担责”的界限,强化教育警示作用。更为重要的是,对于不予拘留的未成年人,法律明确要求进行矫治教育,包括心理辅导、法治课程等,积极引导他们回归正途。同时,法律还规定对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人从重处罚,切实为未成年人成长撑起法治保护伞。

二是建立违法记录封存制度,保护改过自新的机会。许多曾因一时冲动违法的人担心“一次失足,影响一生”。新法实施后,这种顾虑将得到缓解。除法律规定的办案需要或特定情形外,违法记录将不予公开;即便依法查询,相关单位也负有保密义务。这充分体现了法律的温度——既惩治过错,更给予出路,鼓励每个人向前看,向上走。

此外,新法进一步明确了“正当防卫”的认定标准,彻底扭转了以往实践中可能存在的“谁受伤谁有理”倾向。今后,面对正在进行的抢劫、殴打、侮辱等不法侵害,公民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反击,即使造成侵害方损害,也不属于违法;只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的反击,才需承担相应责任,且依法应当减轻或免除处罚。这意味着,在面对不法侵害时,民众无需一味忍让,可以在必要限度内果断自卫,法律将成为坚实的后盾。



## 小区私装充电桩乱拉电线

存在安全隐患

本报讯 (记者 程兰霞)近日,响水县网友反映,县城一小区有业主私自在外墙公共区域安装汽车充电桩,其电源线路在集体车库里私拉乱接,存在极大的消防安全与用电安全隐患。

根据国家充电桩安装规定,充电桩安装必须严格符合安全标准,落实接地、绝缘、防雷等保护措施,且安装位置应通风良好,避免日晒雨淋。而该业主从集体车库随意拉接线路的做法,严重违反了用电安全和设施建设的基本规范。小区外墙、车库等公共区域属于全体业主

共同所有,任何个人擅自安装充电桩设备,应经过业主大会共同决定和物业公司同意,并由供电部门专业人员现场勘查,确认具备安全条件后方可实施。此类私拉乱接行为,既侵犯了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,也漠视了全楼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安全无小事,电动汽车充电安全事关重大,近期各地因充电桩安装不当、线路故障引发的火灾事故屡见不鲜,教训深刻。希望相关部门及时关注并介入调查,彻底消除安全隐患,并加强对小区内类似行为的巡查与监管。



## 毁绿种菜盼整治

本报讯 (记者 程兰霞)城东读者朱女士反映,她所居住小区,毁绿种菜问题长期困扰着大家。小区公共绿地被大量侵占,私自开垦菜地的情况愈演愈烈。虽多次向物业及有关部门投诉,物业也曾张贴公告要求自行清理,但始终不见实际行动,最终不了了之。

如今,小区绿化损毁严重,黄土裸露,不仅极大影响了居住环境与邻里和谐,更令人担忧的是,植被遭破坏后水土易流失,可能危及楼房地基安全。我们迫切希望相关部门能切实履行职责,督促彻底整改,恢复小区公共绿地的原有面貌,让居民重享整洁、安全的生活环境。

## 投资黄金要邮寄?

本报讯 (记者 程兰霞)市民赵先生来信:近日,我看到关于黄金投资新型诈骗的报道,深感骗术不断“升级”,值得广大市民朋友警惕。据悉,诈骗分子通过网络社交平台伪装成“投资专家”,以“稳赚不赔”“高额回报”为诱饵,先骗取信任,再诱导受害人购买黄金,并要求通过快递邮寄黄金实物进行所谓“投资”。盐都区就曾发生一起案例,幸亏反诈中心与快递公司联动,及时拦截了藏于奶粉罐中的黄金包裹,避免了群众损失。

这类骗局往往精心设计,先以日常关怀拉近距离,再展示虚假收益使人放松警惕,最终以“规避监管”为借口,要求邮寄黄金实施诈骗。切记,凡是承诺“零风险、高回报”的黄金投资,凡是以快递、跑腿等方式寄送现金、黄金的,极有可能是诈骗。

希望大家增强防范意识,勿轻信陌生网友所谓的“内部渠道”。一旦察觉可疑,或已遭受损失,请立即拨打96110报警求助。

## 征 集

为传承发扬“从大众中来,到大众中去”的优良传统,盐阜大众报“大众来信”专版,我言新闻客户端“大众来信”频道联合开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征集活动,欢迎广大读者、网友提供问题线索,提出意见建议。



## 一次火险,多重反思

### 记者调查:您家可能存在多类火灾隐患

□记者 张咪 刘谦

近日,我市某居民小区一处非机动车停放点发生火情,幸而被业主及时发现,物业人员迅速反应,第一时间切断电源并使用灭火设备扑灭了初期火灾。经相关部门初步调查,此次火灾与电动自行车充电设备故障有关。尽管未造成严重后果,但这起事件如同警钟,提醒我们安全隐患往往潜藏于日常生活中被忽视的角落。

“当时闻到一些异常气味,察觉不对便立刻查看并通知了物业。”一位在场业主回忆。物业人员也迅速携带器械奔赴现场处置。消防人员随后赶到,对现场进行妥善处理与细致排查。据悉,起火点初步判断与电动自行车的充电装置有关,具体原因仍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“这提醒我们,火灾风险常常与那些看似便利、常常被忽略的生活习惯相伴相生。”市消防救援支队工作人员张瑾在谈及此次事件时特别指出,“许多市民朋友为了使用方便,可能会忽略一些安全细节。例如使用不匹配或老化的充电设备、在不适当地点充电等,这些行为都在无形中埋下了隐患。”

随后,记者走访消防部门与多个社区,发现除了电动自行车充电问题,许多看似微不足道的“小事”,若处理不当,极易酿成灾祸。

取暖设备便是一个典型例子。尤其在冬季,电暖器、“小太阳”等被广泛使用,但许多人将其放置得离沙发、床铺、窗帘过近,或是用来直接烘烤衣物。殊不知,高温表面接近可燃物,短时间内就可能引发明火。更有甚情况是,人们在入睡时仍让取暖设备持续工作,风险不言而喻。

厨房同样是家庭火灾的高发地。热油时临时离开灶台去处理其他事务,短短几分钟油温就可能失控。而当油锅真的起火时,慌乱中用水泼浇的错误处置方式,反而会导致火势的扩大与蔓延。此外,长期得不到彻底清洗的抽油烟机,内部积聚的厚重油垢遇明火极易燃

烧,这一点也常被忽略。

张瑾对此补充提醒道:“还有许多习惯值得警惕,比如在一个电源插座上同时接入过多电器,使线路长期超负荷运行;随意丢弃未完全熄灭的烟头;将打火机、喷雾罐等物品放置在阳光直射或高温环境中。这些细节的疏忽,都可能成为火灾的起点。”

面对这些潜藏的风险,除了个人需提升警觉,社区层面的系统防护也至关重要。有关物业负责人表示,此次事件后他们将加强公共区域的电气线路巡查,规划安全的集中充电场所,并定期组织消防知识宣传与应急演练,旨在构筑更牢固的公共安全防火墙。

然而,防护体系的构建不能止步于社区。有效的火灾防控需要融合个人、社区与城市的共同努力。个人养成良好的安全习惯是基石,社区建立及时的发现与互助机制是纽带,而城市层面则可通过推广运用科技手段,如联网式火灾报警器、电气安全监测系统等,实现更早的预警与更快的响应。

当前,一些社区已开始积极尝试。例如为独居老人等需要更多关怀的家庭安装智能感烟报警装置,使其与家属及社区值班中心联动;

组织有专业知识的志愿者开展“居家安全体检”公益活动,帮助邻里排查隐患。这些举措都将安全防护的网络织得更密。

谈及安全教育,消防宣传人员指出,关键是要推动知识从“知晓”到“践行”的转变。针对成年人的安全教育尤其需要创新形式,让其更贴近生活、触动思考。中小学将消防演练融入常规课程,企业将安全考核作为上岗前提,都是有益的实践。

随着技术进步,智慧消防正在为我们提供新的助力。能够实时探测险情并远程报警的火灾探测器、可监测线路异常升温的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,正逐步从专业场所走向寻常家庭。科技为预防火灾增添了慧眼,但最终,设备的安全效能仍离不开人的正确使用与日常维护。

张瑾强调:“再先进的技术也只是辅助工具。消防安全需要居民的共同参与。它体现在我们离开家时是否检查了电器开关,在于我们是否愿意花时间清理厨房油垢,在于我们是否主动将车辆停放在规定充电区域。唯有将安全意识真正融入日常行为的点滴,才能构筑起最坚固的防火屏障。”